

#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董事会，4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均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讨论，提出了合理化建议。

2022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独立专业的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2.1.27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 2、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	同意

2022.3.29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2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-2021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.9.9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-2022 年 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 年，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。

1、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。2022 年，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。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资料，对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。

2、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提名委员会。2022 年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。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资料，对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。

3、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2022 年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。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资料，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市场环境变化，对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；并且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。

### 四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22 年，本人通过微信、电话、网络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。

### 五、其他工作

1、2022 年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- 2、2022 年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2022 年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池仁勇

2023 年 4 月 27 日